

证券代码：870526 证券简称：华农恒青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原因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经事后审核，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显示。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	-	-	-	-	-
员工代收货款	135,623.68	0.04%	586,705.10	0.04%	216,500.00	0.01%
合计	135,623.68	0.04%	586,705.10	0.04%	216,500.0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公司管理或实际控制的个人卡或个人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代收货款情形，主要原因系个别不再合作的客户配合公户转款的意愿较低或者因客户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对公转账，直接将所欠货款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

平台和个人银行账户转至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销售人员收到款项后及时转回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21.65 万元、58.67 万元和 13.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4% 和 0.04%，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公司已对员工代收货款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包括完善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及客户收款等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款项全部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结算，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等。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再次发生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135,623.68	0.04%	586,705.10	0.04%	216,500.00	0.01%
合计	135,623.68	0.04%	586,705.10	0.04%	216,500.0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但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卡或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代收货款情形，主要原因系个别不再合作的客户配合公户转款的意愿较低或者因客户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对公转账，直接将所欠货款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和个人银行账户转至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销售人员收到款项后及时转回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21.65 万元、58.67 万元和 13.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4% 和 0.04%，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公司已对员工代收货款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包括完善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及客户收款等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款项全部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结算，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员工代收货款的个人银行卡账户共计 4 户，涉及员工 4 名，除 2 名已离职员工外，剩余 2 名在职员工的两个账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通过员工微信、支付宝收款涉及的账户共计 9 户，涉及员工 9 名，其中已离职员工 1 名。除已离职员工外，报告期内通过个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收款的员工均已作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再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支付或收取公司业务相关款项。”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再次发生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饲料行业，下游客户普遍为地处乡镇或农村的饲料经销商或养殖户，多以家庭为经营主体，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家庭经营的企业形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该部分客户自身通常无规范资金管理的需求，基于支付灵活性和便利性的考虑，从其自身商业习惯出发，部分客户会委托或通过其近亲属、法人、股东或合作伙伴等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0,418.85 万元、21,332.19 万元和 4,159.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2%、13.53% 和 12.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主体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自然人客户的近亲属	3,645.78	17,029.46	22,969.72
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近亲属	219.61	2,255.78	5,252.9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及其近亲属	224.19	558.88	932.80
客户投资、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其他经营主体	25.00	1,025.17	595.41
客户股东、合伙人或合作伙伴	17.64	247.01	527.91

客户担保人或融资平台	26.50	187.62	140.01
法院执行款或客户破产清算回款	1.13	28.27	-
第三方回款合计	4,159.84	21,332.19	30,418.85
当期营业收入	33,941.16	157,631.78	233,610.61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6%	13.53%	13.02%

为规范货款结算和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原则上要求客户通过本人（本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回款，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形并确保货款结算的准确性。同时，公司也尊重行业客观情况，从持续经营、维护客户关系和发展业务的角度出发，在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允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制定了客户收款管理制度，积极的规范销售收款和第三方回款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即编制《客户付款账户对照表》，对客户付款账户信息进行明确，包括付款账户名称、账号以及付款人与客户的关系等，若付款人非客户本人，需提供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户口本、结婚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付款人与客户关系的证明文件，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财务部门审核、备案。

2、在实际收款过程中，若客户付款账户与备案的付款账户不一致，公司将及时与客户联系并将款项全额退回至付款账户，待客户使用约定账户付款后再行安排后续交易。

3、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销售回款资金核查台账，逐笔登记并核查客户付款账户名、账号、金额等信息以及与客户销售业务的匹配性，确保货款结算、应收账款确认的准确性。

4、公司按月制作对账单并与客户进行对账，逐笔确认与客户的交易情况和货款结算情况，确保收入确认、销售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综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收款管理制度，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第三方回款及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更正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卡或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二）第三方回款

公司所处的饲料行业，下游客户普遍为地处乡镇或农村的饲料经销商或养殖户，多以家庭为经营主体，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家庭经营的企业形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该部分客户自身通常无规范资金管理的需求，基于支付灵活性和便利性的考虑，从其自身商业习惯出发，部分客户会委托或通过其近亲属、法人、股东或合作伙伴等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0,418.85 万元、21,332.19 万元和 4,159.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2%、13.53% 和 12.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主体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自然人客户的近亲属	3,645.78	17,029.46	22,969.72
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近亲属	219.61	2,255.78	5,252.9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及其近亲属	224.19	558.88	932.80
客户投资、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其他经营主体	25.00	1,025.17	595.41
客户股东、合伙人或合作伙伴	17.64	247.01	527.91
客户担保人或融资平台	26.50	187.62	140.01
法院执行款或客户破产清算回款	1.13	28.27	-
第三方回款合计	4,159.84	21,332.19	30,418.85
当期营业收入	33,941.16	157,631.78	233,610.61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6%	13.53%	13.02%
为规范货款结算和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原则上要求客户通过本人（本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回款，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形并确保货款结算的准确性。同时，公司也尊重行业客观情况，从持续经营、维护客户关系和发展业务的角度出发，在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允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制定了客户收款管理制度，积极的规范销售收款和第三方回款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即编制《客户付款账户对照表》，对客户付款账户信息进行明确，包括付款账户名称、账号以及付款人与客户的关系等，若付款人非客户本人，需提供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户口本、结婚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付款人与客户关系的证明文件，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财务部门审核、备案。			
2、在实际收款过程中，若客户付款账户与备案的付款账户不一致，公司将及时与客户联系并将款项全额退回至付款账户，待客户使用约定账户付款后再行安排后续交易。			
3、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销售回款资金核查台账，逐笔登记并核查客户付款账户名、账号、金额等信息以及与客户销售业务的匹配性，确保货款结算、应收账款确认的准确性。			
4、公司按月制作对账单并与客户进行对账，逐笔确认与客户的交易情况和货款结算情况，确保收入确认、销售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综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收款管理制度，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第三方回款及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